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

2022年9月8日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职权、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召开，运行规范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的运行情况

2022年9月8日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组织机构，董事会会议的提议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、记录、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，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，董事以现场、通讯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。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。

三、监事会的运行情况

2022年9月8日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、召集及召开、决议及记录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，监事以现场、通讯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

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提名、选举及更换，职权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/3，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，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权、聘任及解聘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信息披露等事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履行了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)

